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铭智能(300462)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虎	联系电话：180162059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联系电话：1360162392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卫东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合计六个工作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不适用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			不适用

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制度基本完善，并已经根据《2015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提出的要求，完善和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项规章制度。			
2、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保持正常的运作，但考虑到 2016 年公司规模扩大，特别是投资了多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建议公司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部门的力量，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			
3、关于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规现象。			
4、关于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源的情形，从防范未来的角度出发，公司根据我们建议已经制订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专门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对此公司已经在 2016 年中报中解释了原因，本次检查发现使用进度仍然滞后，主要是项目用地的获得滞后于投资计划，且后期工程建设和 G20 峰会等重大外事活动的影响，公司中期报告披露了工程延期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用地手续，厂房建设已经完成地下基础工程，并在进行厂房施工）。

我们发现部分银行未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给保荐机构及时寄送对账单，为此，我们已经在上门打印账户信息时对相关银行人员提出了及时寄送的要求，企业也承诺提醒银行履行上述义务。

6、关于业绩情况

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波动。

7、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公司和股东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8、关于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新投资设立了多家子公司，其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经营的复杂程度明显提高。

总之，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段 虎_____ 2016 年 12 月 16 日

_____杨卫东_____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保荐机构：____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加盖公章）